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晋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290002
交易代码	29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06,827,072.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运用多层次先行策略，灵活配置各类资产，追求收益的长期稳定增长；提前发现和介入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成长股票，在其价值回归过程中获取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以先行策略为核心，实行自上而下三个层次的资产配置；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主要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类别配置、无风险套利和融资杠杆等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65%×富时中国A600指数(原新华富时A600指数)+3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原新华富时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适度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低于纯股票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国培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21-50372168	010-68560675
	电子邮箱	xxpl@fftfund.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95
传真		021-50372197	010-6856066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F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4,198,556.91	1,397,727,472.52	-4,761,061,094.14
本期利润	-298,079,323.79	2,505,855,944.33	-5,882,138,670.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6	0.2388	-0.48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44%	44.62%	-48.1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91	-0.1774	-0.31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98,707,687.68	6,777,285,112.49	5,746,088,639.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944	0.7267	0.502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指标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5%	1.86%	4.04%	1.11%	-3.49%	0.75%
过去六个月	24.27%	1.60%	15.55%	0.99%	8.72%	0.61%
过去一年	-4.44%	1.58%	-4.44%	1.01%	0.00%	0.57%
过去三年	-28.35%	1.76%	-21.60%	1.50%	-6.75%	0.26%
过去五年	238.50%	1.77%	141.68%	1.41%	96.82%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14.67%	1.63%	118.45%	1.31%	96.22%	0.3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65%×新华富时中国A600指数+35%×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新华富时中国A600指数是富时中国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通市值最大的600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涵盖了在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的到期日至少在一年以上的纯定息债券,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与本基金投资范围比较适配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和债券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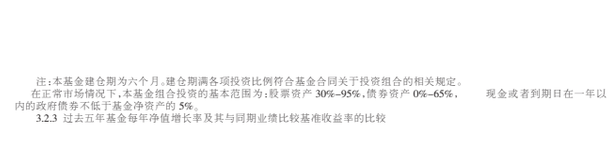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组合的相关规定。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组合投资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30%-95%,债券资产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近三年无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F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F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高清海

电话:(021)50372168

传真:(021)50372197

联系人:王伟毅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年5月8日获准开业,是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市场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和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理财顾问部、清算会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截止至2010年12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116人,各股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股票等8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资产规模111.96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剑先生	研究副总监兼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4月25日	-	11	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上海久联证券公司,2004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金融工程部经理、研究部经理,现同时担任研究副总监。
朱君荣先生	基金经理助理	2009年6月20日	-	10	经济学硕士。先后任职于安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世城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2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谷伟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0年4月13日	-	3	管理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德勤咨询任高级咨询顾问,2008年4月加入泰信基金任研究部研究员。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公告日期为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投资者"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9号)自2008年3月20日起执行。公司相应地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的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和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同为混合型基金,本报告期间,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净值增长率-4.44%,而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的净值增长率10.90%,两基金在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之差超过5%,其主要原因是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的股票仓位比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高,在二、四季度对市场风险估计不充分,没有及时的减仓控制风险,另外对银行、地产的减持不够坚决;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全年超配了大消费概念、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减排和TMT等新兴战略行业,在风格类资产上重点配置中小市值成长股,使得本基金在全年总体获得了较好表现。二者并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中不存在与本基金风格类似的基金,亦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是A股市场结构分化十分明显的一年,大盘股指数和中小盘股指数呈现出"冰火两重天"的格局。在GDP、货币供应量、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工业增加值增速下滑和物价上升的情况下,大盘蓝筹股缺乏资金的支持,而4月中旬推出的股指期货又助推了大盘股的下跌,以往的风格轮动在2010年几乎完全失效,与此相反,投资者对经济结构转型和新兴产业充满了期待,电子、医药等行业又迎来盈利的高速增长,这推动了中小盘股的持续走强。

本基金年初对宏观基本面进行了一定预判,对经济下滑有了一定预期,因此在配置偏向中小盘股。本基金在一季度和三季度迅速配置了以新能源、节能减排及医药等消费类板块,在二季度也降低了银行、地产等大盘股的配置,取得一定效果。但在二、四季度对市场风险估计不充分,对仓位的控制有所犹豫,对银行、地产的减持不够坚决,使前期的努力付之东流,全年业绩不理想,成为2010年最大的遗憾。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0.6944元,净值增长率为-4.44%,同期比较基准净值增长率为-4.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然而却又面临以往历史少有的局面,即在经济复苏阶段,国内通胀已经高企,在国内,对房地产和通胀的担心,使得管理层在2010年四季度开始加大了紧缩的力度。在国际上,跨年度的全球极寒天气和资源国家的自然灾害将对11年上半年的国内通胀产生较大影响。虽然海外经济尤其是美国经济出现了令人欣喜的趋向稳定的复苏迹象,但在全球贸易摩擦不断的情况下,中国劳动力成本的快速上升,迫使国内出口行业加快转型。

然而我们依然对中国经济保持乐观态度,作为新一轮经济周期的开局之年,国家新兴产业及中西部振兴计划将如预期不断推出,这意味着固定资产投资在增速上不会大幅下降,在结构上与以往将有较大变化。

经过2010年4季度中知以后的调整,A股尤其是金融、煤炭等大盘蓝筹股的估值水平在2011年年初达到了较低水平,本基金认为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股指再大幅下跌的概率,A股市场已提前反应了紧缩政策的影响,大盘蓝筹股至少在2011年上半年存在一定机会。在其他板块方面,装备制造业已成为中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高铁、移动互联网也成为中美两国发展的重点,节能减排、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则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

因此本基金认为至少在2011年上半年,大盘蓝筹股和上述板块中的领先企业将能够为投资者带来一定收益,同时作为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将把握兔年的整体机会,控制投资风险,跟着政策的方向,投资于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在成本上升环境下仍然具有较高盈利能力的企业,通过审慎研究和投资穿越复苏和通胀的困境,争取为投资者交出一份满意的答案。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本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以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为主体,对基金销售、投资运作、后台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进行监督与控制,较好地保证了基金运作的合规性。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全面梳理风险点,补充、完善相关制度。为了更好地辨识各项业务的风险,公司组织了一次全面梳理风险点的工作。此项工作通过反复的分析、讨论,公司及相关部门对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点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对自身风险的认识水平和风控意识有了明显的提升。

2.进一步规范基金投资管理工作流程,适度控制投资品种的突发风险。公司制定了《投资灰名单制度(试行)》,由风险管理部指定专人负责对上市公司发生大股东或高管减持、遭到公开谴责等情况进行日常跟踪,经相关程序后纳入禁止投资池,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再主动投资,自该办法试行至本报告期末,先后有192只个股被纳入禁止投资的范围。

2010年初,公司补充、完善了公平交易实施细则,并同时建立了债券投资异常交易报告制度。

3.严格规范投资交易行为。为切实贯彻《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的精神,规范投资交易行为,有效防范交易环节的操作风险,防止出现尾盘故意打压或者拉抬股价的行为发生,公司对交易员在盘中、尾盘的委托指令进行了适当的比例限制,对于超过限制的指令,系统将自动阻止。

4.通过检查加强学习、强化员工合规意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督察长为领导的关于"坚守三条底线"执行情况自查自纠工作小组,对相关部门的落实、改进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复查,并组织开展了全员参与的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的方面的合规性教育活动和执业行为准则执行情况检查,以进一步加深员工对合规运作、勤勉尽责的认识。

为规范公司投资管理活动及投资管理人员的投资行为,公司组织了投资人员和用晨会的时间,集中学习了"内幕交易案例分析材料"的学习与讨论,重点介绍"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的基本定义及其表现方式,并要求投研人员加强法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

5.公司采用技术手段对网站、交易、行情等进行屏蔽,对其他非受控方式上网及即时通讯做出进一步规范。加强投管人员的资讯管理,对基金经理集中区域进行录像监控,对于证券公司的网站、网页委托进行了屏蔽,对办公电脑安装软件的权限进行严格限制。

6.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等各环节基本符合规定的要求,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现象。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度,中国光大银行在泰信先行策略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泰信先行策略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度,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依法对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泰信先行策略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中国光大银行
2011年3月23日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0277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先行策略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是泰信先行策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定,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泰信先行策略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陈熹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3月28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70,725,709.95	523,751,212.86
结算备付金	13,532,945.99	26,561,292.25
存出保证金	3,876,668.92	6,282,31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9,076,203.00	6,317,054,585.93
其中:股票投资	5,378,846,203.00	6,316,113,402.1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0,230,000.00	941,183.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3,901,351.45
应收利息	3,721,513.87	99,805.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6,753.86	84,75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770,969,795.59	6,897,735,31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0,176,393.74	88,204,787.82
应付赎回款	1,683,596.20	6,863,026.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92,830.65	8,716,812.18
应付托管费	1,248,805.10	1,452,802.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970,957.89	12,014,166.9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89,524.33	3,198,608.58
负债合计	72,262,107.91	120,450,204.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737,776,357.42	4,247,545,258.85
未分配利润	1,960,931,330.26	2,529,739,85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8,707,687.68	6,777,285,11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70,969,795.59	6,897,735,316.79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6944元,基金份额总额8,206,827,072.8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4,407,978.13	2,712,931,116.60
1.利息收入	8,967,937.95	21,659,393.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106,113.65	4,432,435.02
债券利息收入	4,861,824.30	17,226,958.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9,546,680.16	1,582,637,495.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0,177,077.82	1,548,419,413.4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1,556,833.64	-4,438,023.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9,073,564.02	38,656,105.8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880,766.88	1,108,128,471.8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1,530.96	505,755.20
减:二、费用	143,671,345.66	207,075,172.27
1.管理人报酬	89,358,825.51	102,462,629.18
2.托管费	14,893,137.58	17,077,104.8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8,966,011.77	87,066,324.2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53,370.80	469,113.98
三、利润总额	-298,079,323.79	2,505,855,944.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079,323.79	2,505,855,944.3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47,545,258.85	2,529,739,853.64	6,777,285,112.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8,079,323.79	-298,079,323.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9,768,901.43	-270,729,199.59	-780,498,101.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638,514.00	18,823,423.41	56,461,937.41
2.基金赎回款	-547,407,415.43	-289,552,623.00	-836,960,038.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37,776,357.42	1,960,931,330.26	5,698,707,687.6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08,141,436.16	537,947,203.35	5,746,088,639.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05,855,944.33	2,505,855,944.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0,596,177.31	-514,063,294.04	-1,474,659,471.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8,062,056.78	65,159,408.44	233,221,465.22
2.基金赎回款	-1,128,658,234.09	-579,222,702.48	-1,707,880,936.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47,545,258.85	2,529,739,853.64	6,777,285,112.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高清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少华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第69号《关于同意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4年6月28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48,671,250.4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4)第1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7年8月20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2.196628038439,并于2007年8月21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资产30-95%,债券资产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5%×富时中国A600指数(原新华富时A600指数)+3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原新华富时国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9,358,825.51	102,462,629.18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742,658.64	22,140,069.0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893,137.58	17,077,104.8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2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3,607,575.85	4,999,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8,608,575.85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3,607,575.85	13,607,575.85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7%	0.15%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270,725,709.95	3,959,835.67	523,751,212.86	4,131,385.5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126	四方股份	10/12/28	11/3/31	新股网下申购	23.00	31.11	10,793	248,239.00	335,770.23	
合计								248,239.00	335,770.23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315	上海家化	10/12/06	重大公告事项	37.13	未知	未知	3,002,403	62,808,372.28	111,479,223.39